

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T 托普

公告编号：20060840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科技大学（以下简称：鞍山科大）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教育）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03年4月25日，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关于举办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的协议》。该协议生效后，鞍山科大依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成都教育却没有投入办学所需的资金（土地、基建、教学科研设施、宿舍及其它辅助设施等），成立后的托普软件学院不得与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教学用房及其它辅助建筑设施。后期由于租用的教学用房及其它辅助建筑设施不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托普软件学院又不得不利用办学收入，为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垫款建设房屋，才维持至今。由于成都教育没有投入，现有的条件，已无法达到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新办学标准条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双方签订的《关于举办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的协议》解除。

详情请见2006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06年8月28日，本公司收到成都教育传真的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06）东民三初字第231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

解除原告鞍山科大与被告成都教育签订的关于举办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的协议。

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负担。

三、备查文件：

1、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06）东民三初字第231号《民事判决书》。

2、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060529）

四、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30日